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的要求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变更日期

（1）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4号准则；

（2）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准则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准则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要求。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 PPP 项目会计处理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21 年印发的解释第 14 号及其相关规定；同时严格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解释第 14 号及相关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调整 PPP 项目资产的报表列报：（1）将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由“在建工程”调整至“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2）将自政府方取得的 PPP 合同约定的专项建设补助资金，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从“递延收益”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按照解释第 14 号关于新旧衔接的规定，公司调整 2021 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以前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3,659,338,527.88	545,704,243.04	-3,113,634,284.84
无形资产	1,364,146,153.17	4,070,915,887.72	2,706,769,73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023,967.41	681,888,517.70	406,864,550.2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6,761,759.54	123,771,390.52	-132,990,36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817,575.80	361,807,944.82	132,990,369.0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确认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了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将严格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该要求

的执行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